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6: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选王伟强、宋建平 2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强先生：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学历，助理政工师。王伟强先生 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热电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

王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王伟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22,643 股股份；同时，王伟强先生持有嘉化集团 1.89%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

宋建平先生：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建平先生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化工厂动力车间副主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等职。

宋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宋建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21,643 股股份；同时，宋建平先生持有嘉化集团 1.25%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